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介乎約人民幣68.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3.6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的預期增加與該期間收入的預期減少一致，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須經調整。由於本公司正在訂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實際資料及數據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2024年8月19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先生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